

采购项目编号：HYXH-2023-0702

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
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询价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询价须知	14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6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附件一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询价响应函	33
二、报价表	34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36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40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41
七、投标方案说明及承诺	42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1
九、供应商承诺书	54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H-2023-070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4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普通服装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	606(套)	详见采购文件	345500.00	34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E 座 910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E 座 602

开标地点：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E 座 6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询价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在法定工作日内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E 座 910 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榆阳区青山西路 49 号

联系方式：0912-3597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E 座 602

联系方式：18681918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18681918090

第二部分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HYXH-2023-0702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统一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E 座 602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7	付款方式：乙方将全部货物交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8	询价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表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询价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询价有效期：询价响应文件从询价截止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2	供应商应当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Word 版本 U 盘及正本签字盖章版的扫描件），报价一览表壹份，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3	询价时，供应商应当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询价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等字样，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

	<p>条在询价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询价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p>
14	<p>资格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同询价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p>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8	<p>其他：</p> <p>1、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9	<p>政府采购融资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p>																				

	<p>[2018] 1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0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1	<p>询价文件解释权: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22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23	<p>是否电子标: 否。</p>
24	<p>各行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p>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p> <p>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p>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扣除。。</p>
27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扣除。</p>
28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一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p>

	<p>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	<p>询价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身份证原件；</p> <p>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部分询价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4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够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询价文件说明

5、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询价文件包括：

5.1.1 询价公告；

5.1.2 询价须知前附表；

5.1.3 询价须知；

5.1.4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5.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6 附件一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询价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

6、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询价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4 询价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8、询价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采购、报价、询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询价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技术规格响应表
- 八、方案说明及承诺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十、供应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并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11.2 供应商依据询价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是全套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询价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询价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5.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询价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所有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盖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询价时，供应商应当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询价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7.2 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7.2.1 注明询价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和“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7.2.2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询价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询价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按询价文件规定处理。

18、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询价小组将拒绝接收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19、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询价

20、询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会议。

20.2 询价时，首先对供应商的询价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询价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供应商代表询价现场：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按照询价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②授权委托人到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按照询价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原色印章。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询价声明，在询价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20.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货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询价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6 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1、询价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1.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询价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询价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第一、第二、第三名成交候选人。

22、初审

22.1 供应商递交询价文件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在评审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询价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3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询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23、评审

23.1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供应商或询价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询价小组否决其报价：

23.3.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23.3.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的；

23.3.3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3.3.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3.3.5 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3.3.6 属于询价文件中所列无效询价情形的；

23.3.7 询价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23.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再对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有报价相等时，则以最佳服务方案优先，依次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1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3.4.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3.4.2.1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

23.4.2.2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3.4.2.3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3.4.2.4 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3.4.2.5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23.4.2.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3.4.3 技术响应性审查内容为：
 - 23.4.3.1 询价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
 - 23.4.3.2 投标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是否能满足采购人实质性需求；
 - 23.4.3.2 提供的产品是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 23.4.3.3 供应商是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23.4.3.4 投标供应商是否根据项目描述内容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 23.4.3.5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 23.4.3.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3.7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对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F 授予合同

24、成交准则

24.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成交通知书

25.1 在询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要求。

28、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28.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8.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1.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最新划分标准为准）；

28.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8.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扣除。

28.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28.1.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8.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2.5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8.3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9、其他

2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均应在购买询价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询价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9.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9.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E座602）；

29.5.4 联系人：康工

29.5.5 联系电话：18681918090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询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询价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含询价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详见表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_____；

5、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5.1、交货期： _____。

5.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

6.1、乙方承诺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6.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6.3、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保证以优惠价提供。

7、运输

7.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7.2、乙方派专人专车运送产品，确保安全性时效性。

7.3、包装：独立包装。

7.4、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7.5、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合同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8、验收

8.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a 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参数、产地等进行检查。

b 终验：甲方进行终验时（最终验收），可以抽取样品送至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8.2、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8.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 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

C. 询价文件；

D.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E. 合同货物清单。

9、违约责任

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推迟一日，乙方按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直至货物交付完毕止，货物交付后型号调换不视为货物未交付完毕。

9.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货款，每推迟一日，甲方按日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货款支付完毕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名称：(印章)

成交人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田径服	40	套	90%以上聚酯纤维，8%以上氨纶	
2	运动鞋	40	双	pu+透气网面，耐磨橡胶，防滑抓地力强	
3	足球服（深色）	140	套	100%聚酯纤维	
4	足球服（浅色）	140	套	100%聚酯纤维	
5	足球鞋	140	双	帮材合成革+织物 底橡胶	
6	护腿板	140	副	PVC 材质	
7	足球袜	280	双	乙烯 97% 弹性纤维 3%	深浅各 140 双
8	队长袖标	8	个	100%涤纶	
9	篮球鞋	60	双	合成革+织物	
10	篮球服（深色）	60	套	100%聚酯纤维	
11	篮球服（浅色）	60	套	100%聚酯纤维	
12	排球鞋	45	双	合成革+织物	
13	排球服（深色）	45	套	100%聚酯纤维，吸湿排汗	
14	排球服（浅色）	45	套	100%聚酯纤维，吸湿排汗	
15	乒乓球鞋	39	双	网面牛筋底	
16	乒乓球服	39	套	90%以上聚酯纤维，8%以上氨纶	
17	举重鞋	28	双	牛皮+织物，橡胶木质鞋底	
18	举重服	28	套	氨纶 男子红色，女子蓝色	
19	摔跤鞋	22	双	网面牛筋底	
20	摔跤服	22	套	100%纯棉，梭织，不起绒； 缩水<1%，1000 克/平方米	

21	游泳衣	25	套	锦纶超强弹力速干	泳衣、泳帽、泳镜
22	游泳双肩运动包	25	个	≥48*30*16cm 织物，高密度涤纶高弹牛津布，耐磨防泼溅	
23	幼儿体操比赛服	12	套	含棉 20%含纤维 80%，透气有弹性	
24	艺术体操比赛服	6	套	含棉 20%含纤维 80%，透气有弹性	
25	跆拳道服	24	套	优质舒棉，吸汗透气	
26	跆拳道鞋	24	双	织物+合成革	
27	羽毛球服	21	套	90%以上聚酯纤维，8%以上氨纶	
28	羽毛球鞋	21	双	网面牛筋底	
29	武术服	39	套	弹力纺丝缎	
30	武术鞋	39	双	透气网面橡胶底	
31	围棋服	18	套	上衣；锦纶 87%+氨纶 13% 吸汗透气。裤子，锦纶 90%，氨纶 10%	
32	领队教练服装	86	套	包含上衣 86 件、裤子 86 件、鞋 86 双	
	1. 上衣	86	件	67%涤纶 33%氨纶	
	2. 裤子	86	条	48.9%粘纤 42.9% 涤纶 8.2%氨纶	
	3. 鞋	86	双	织物+态极底	

第六部分附件一—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YXH-2023-0702

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关于 2023 年榆林市
青少年锦标赛参赛服装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

一、询价响应函

致：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询价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按询价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询价报价表中规定的询价报价为：（大写）（小写）；

2. 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自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询价文件中询价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表

2.1 询价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本页附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附件 1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公司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此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投标文件根据商务要求及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规格☆1	询价响应规格☆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七、投标方案说明及承诺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的供货及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根据项目描述内容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 (3)项目的人员配备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7)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 (8)公司服务承诺；
- (9)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二)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022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环宇信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科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韩木尚整后生产综合储物柜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